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函

地址：300193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聯絡人：李彥興
電話：03-5223191分機305
電子郵件：lyh12@firdi.org.tw
傳真：03-5619110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食研學字第1110001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招生簡章
(1110001248D_111D2000118.pdf)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之111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招生簡章，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農民、農民團體。敬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培訓課程指導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二、為建構農產品從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協助農民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及農產經濟效益，辦理『農產加工危害管制及相法規實務』及『原料保藏及初級加工作業實務』課程之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共 9場次，各場次辦理地點、上課日期及受理報名截止日期詳附件。
- 三、培訓對象為各縣市農民與農民團體；為使資源有效用於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制度推動，調訓遴選優先順序及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之培訓對象資格。
- 四、訓練費用由111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補助

農業處 收文:111/03/09



1110050359

有附件

支付，酌收課程費用每人500元，所收費用全數使用於開班業務，學員所需之交通住宿請自理。

五、本訓練自111年3月15日11:00起受理報名，一律採用線上報名，錄取名單於每場次開班前三週公告於食品所教育訓練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train.firdi.org.tw/tsci/>)，並另以簡訊通知調訓。課程聯絡人:本所食品產業學院李先生
03-5223191分機305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分析組(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國立宜蘭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